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扬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“绿扬同心”活动阵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绿扬同心”活动阵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运扬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8017.148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51.38180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“绿扬同心”活动阵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艺城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502.127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.0182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，江苏运扬工程建设有限公司、艺城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17 日

备注：①本项目设计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中第（十六）条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②本项目施工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中第（三）条：建筑业。